

總目 3 – 內部稅收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收入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稅.....	10,920,745	10,919,000	11,770,000	12,550,000
030 入息及利得稅－				
(010) 利息稅.....	12	—	—	—
(020) 利得稅.....	38,799,465	43,350,000	47,000,000	47,600,000
(030) 個人入息課稅.....	3,315,934	3,325,000	2,700,000	3,060,000
(040) 物業稅.....	1,180,055	775,000	880,000	900,000
(050) 薪俸稅.....	29,733,105	29,620,000	27,500,000	30,730,000
小計.....	73,028,571	77,070,000	78,080,000	82,290,000
050 遺產稅.....	1,402,702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60 酒店房租稅.....	201,059	206,000	155,000	200,000
070 印花稅.....	7,458,183	7,870,000	9,900,000	11,040,000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883,668	1,270,000	770,000	1,403,000
總額.....	93,894,928	98,835,000	102,175,000	108,983,000

收入來源簡介

向入息及盈利徵收的直接稅，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另有多項間接稅亦記入本總目。

博彩及彩票稅是向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是就個人、有限公司、社團及合夥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稅項。就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而言，有限公司的徵稅率為 16%，而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徵稅率則為 15%。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有限公司及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徵稅率分別為 17.5% 及 15.5%，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則分別為 17.5% 及 16%。

物業稅是向土地及／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的稅項。就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而言，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值，以 15% 標準稅率計算。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標準稅率為 15.5%，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則為 16%。

薪俸稅是向源自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就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而言，任何人士繳納的薪俸稅總額，均不會超過其入息總額的 15%（即標準稅率）。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標準稅率為 15.5%，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則為 16%。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所有可能獲取的個人免稅額均獲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稅務負擔總額會因而減少。

遺產稅是向在香港的遺產徵收的稅項。價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須按 5% 至 15% 的稅率繳稅：不超過 900 萬元的遺產徵稅率為 5%，而最高的徵稅率 15% 則適用於 1,050 萬元以上的遺產。

酒店房租稅是根據酒店及賓館的房租徵收，按 3% 標準稅率計算。

某類文件須繳納**定額印花稅**，而其他類別則根據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定額稅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從價稅率則由 0.1% 至 3.75% 不等。交易的一方就股票交易繳納的從價稅率為 0.1%。

飛機乘客離境稅是向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 12 歲或以上旅客徵收的稅項，徵稅額在二〇〇四年一月八日及以前劃一定為 80 元，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起則為 120 元。

內部稅收佔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35.0%。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02,175,000,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3,340,000,000 元 (3.4%)。

總目 3 – 內部稅收

在分目 **060 酒店房租稅** 項下的收入減少 51,000,000 元(24.8%)，主要因為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爆發期間酒店入住率較預期為低。

在分目 **070 印花稅** 項下的收入增加 2,030,000,000 元(25.8%)，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下半年期間，物業及股票市場的成交額較預期為高。

在分目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項下的收入減少 500,000,000 元(39.4%)，因為在「綜合症」爆發期間乘飛機離港的乘客較預期為少。部分減少的收入因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起生效的加稅安排而抵銷。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預算為 108,983,000,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6,808,000,000 元(6.7%)。

在分目 **060 酒店房租稅** 項下的收入增加 45,000,000 元(29.0%)，主要因為預期酒店入住率將有所上升。

在分目 **070 印花稅** 項下的收入增加 1,140,000,000 元(11.5%)，主要因為預期物業及股票市場的成交額將會上升。

在分目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項下的收入增加 633,000,000 元(82.2%)，因為預期乘飛機離港的乘客將有所增加，以及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九日起生效的加稅安排令全年收入有所增加。